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1.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 1 次。 2.2021 年，县委常委会带头，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3.对督察交办的投诉举报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逐项明确县级牵头督导单位，逐项督促整改到位，按时向市级牵头部门对接汇报整改情况，按程序开展好整改验收、上报。	2022 年 年底	整改情况：1.坚持以学促干、以学促行。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滇池保护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自 2020 年起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读书会等会议上，先后 7 次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专题学习。 2.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县政府始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的重要理论武器和纲领性文件，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上下功夫。自 2020 年起，在县委常委会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6 次，在县政府常务会和政府专题会上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 次。召开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部署全县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次。 3.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开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统一部署，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中共永德县委常委班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永德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一是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提出“绿色山水、宜居永德”的定位。大力实施“563”发展计划，坚持走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路子，确定了“果糖茶菜烟畜”和新能源产业的“6+1”七个重点产业，并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思路全力推进“6+1”产业建设。二是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城乡绿化美化行动以来，永德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绿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美丽中国、绿美云南、醉美临沧、果香永德”，按照“边规划、边执行、边完善、边提升、再执行”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绿美建设各项工作，通过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城乡绿化美化建设以及人居环境得到不断提升。	
--	--	--	--	--

2	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1.根据市级分解到永德县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压紧压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2021 年 10 月底前,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存量和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化清单管理机制。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对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积极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积极开展年度节能和环保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2023 年 年底	永德县涉及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云南永德县松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一是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和云南永德县松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企业已整改完成。二是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用地问题获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3	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	1.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对生态流量未达标、数据停报、未接入视频或图像,以及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的电站,作为重点督办对象,采取每月跟踪督导。 3.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2022 年 年 底	1.全面排查全县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通过排查,永德县 28 座小水电站中,生态流量未达标 0 座,数据报停 3 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 1 座。共制定整改方案 2 份,下发督办通知 3 份,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2 份,对发现问题督促电站立行立改,2021 年 12 月已全面整改到位。目前已通过县级验收,正报请市水务局开展市级验收。 2.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13 座,安装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 13 套,完成率 100%。已完成整改。 3.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 4 座电站,纳入永德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强化监督;4.按月通报接入省级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对存在问题电站限期整改。 5.按照《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督促电站业主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6.强化日常监管,县水务局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流量管理办法》管理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采用月通报形式,通报每月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电站,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限时整改,对检查发现涉嫌未依照审批的取水许可条件泄放生态流量的马龙河一级电站、南榨河零级 2 座电站立案查处,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发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 2 座电站 3 万元的水行政处罚,2 座电站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缴纳处罚,现正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建设方案编制、审查、校核、验收工作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	---------------------	---	------------	--	---

4	全省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积极谋划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德党河水库周边截污治污项目。	2022 年 年底	一是结合目前正在施工的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美丽县城、城市更新等项目，进一步加快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离，目前已累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36.66 公里，近年来改建雨污混流管网 1.35 公里。二是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更新老旧设备及改造扩建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项目目前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135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公示工作，取得《永德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提标改造后排放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三是进一步完善县城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通过建设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使污水收集区域进一步覆盖县城周边村庄及德党河上游区域，目前施工单位正在进行现状污水处理厂至勐永村段污水主干管施工作业，开挖段完成管道基坑开挖 5.8km，管道安装 4.9km，同步开展提升泵站及沉井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5900 万元。四是在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之前，计划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处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2838.53 万元，新建应急处理规模为 0.3 万方/天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供水、供电、通讯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开展招标工作。五是督促污水处理厂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及运营管理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严格做好污水处理企业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类生态隐患及设备运行故障问题，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5	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	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2023 年 年底	一是规范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临沧市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管理运营。重点对永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排放情况、地下水常规指标日常检测情况、库区坝体稳定性、排洪沟是否通畅、排气孔是否歪斜、渗滤液是否积存、导排系统是否堵塞、填集作业面是否规范运营开展日常检查。 二是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2022 年 1 月 23 日完成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2022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补充协议》,2022 年 7 月 14 签订了《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市发改委出具核准批复文件,同意给予项目核准建设,2022 年 10 月 11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临沧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目前正在开展环评、林地、水保、征地拆迁、进场道路、项目用水、项目用电等前期工作。计划 2022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正在编制永德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对永德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技术改造方案设计,计划将永德县垃圾填埋场改造为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配套的飞灰填埋场。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6	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1. 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尾矿库、储渣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 加强对已停用、覆土的废渣堆存点的绿化和围挡管理等维护工作；强化对在用渣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废渣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责任的落实和有效地监督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加大废渣资源化利用和井下回充，逐年减少废渣贮存量。 3. 已闭库和长期停用的尾矿库，按照《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临应急联发〔2021〕1号文转发）要求进行销号。 4. 不断提升我县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申报，多渠道、多方筹措资金，采用多种投资经营模式，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我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023 年 年底	1.对照《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永德涉及堆存点共3个，分别为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堆场、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但经核实只有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属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另外两个企业的生产使用原料、产品、废渣均不涉及重金属，其堆场不属于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但企业也已进行整改完毕待验收。2.为彻底排查消除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多次深入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堆存的尾矿种类为铜矿渣、固废属性为一般固废，该尾矿库自2014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已向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积极按生态环保要求进行整改。3.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尾矿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截至目前，已清运完成前期乱堆放的4000吨尾矿。针对历史遗留尾矿，目前企业已经做了充分的实验，将进行合理再利用资源，尾矿库存量约为2万吨，目前已经清理老尾矿上的原矿废品废件，道路水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绿化工作已完成，已绿化3800平方，清理工作正在推进中，剩余清理原矿石产生的废渣1000吨。该公司对堆放点进行覆盖，目前已经建设大棚，1000吨废渣已全部转运至大棚内堆放。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7	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加快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种养结合、水旱轮作模式,积极发展水肥需求量小、经济价值高、绿色有机特色经济作物。 2.建立科学施肥指标体系。 3.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大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有机肥增施等推广力度。 4.建立健全市、县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体系,强化病虫害预报会商制度,及时有效发布病虫害预报信息。 5.积极引进示范推广和集成生物、物理绿色防控技术,提高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有效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2023 年 年 底	1.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2.2020 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2020 年化肥使用量 60565 吨,同比下降 3.17%;农药使用量 297.27 吨,同比下降 5.34%。2021 年化肥使用量 57409 吨,同比下降 5.21%;农药使用量 275.056 吨,同比下降 7.4%。一是制定下发永德县 2022 年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永德县 2022 年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方案;二是 2022 年以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40.28 万亩、完成玉米、水稻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3334 亩,开展“三新”配套升级版推广面积 2000 亩,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面积 25 万亩次、绿色防控面积 8 万亩次、统防统治 5 万亩次;三是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采样 138 个、实施田间正规肥效试验 4 组,目前 3 组田间正规肥效试验已经完成收获,进入室内考种阶段;四是 2022 年以来出动检查人员 112 人次,检查化肥农药经营企业 196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11 份,发放农药、肥料安全规范经营告知书等宣传资料 300 余份,农药质量抽查 5 个。五是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开展培训。召开培训会议 545 场次,累计培训 18167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756 份。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	----------------------------------	--	------------	--	---

8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推进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治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动态管理的预警能力。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施工“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采取建筑施工围挡喷淋以及加大城区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等方式,积极协同降尘。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强化各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坚持堵疏结合,加快永德肉牛养殖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大秸秆饲料化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结合实际确定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划定秸秆焚烧管控区,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及荒草的行为。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摸排,规范餐饮业、烧	2022 年 年底	1.从永德县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系列防控计划,2021年以来印发《永德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2021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永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工作。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制定《永德县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永德县2022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专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建立包村包组机制、部门按“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行包保,认真执行工作开展调度情况报送。 3.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县城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严格要求建筑工地周边封闭围挡、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6个100%”做到位。坚持严管重罚,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严重不到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	---------------------------------	--	-----------	---	---

		烤摊油烟管控。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待市级下发《临沧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后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对解决餐饮服务业规划建设滞后、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管理权缺失、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在 2022 年内颁布实施。 4.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建成区外道路(重点是城郊结合部)运输车辆的巡查，对渣土、砂石、灰浆等物料运输车辆严格管控，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	位、拒不整改的进行行政处罚。 4.加大城区日常检查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五个执法中队分区域对主城区以网格区进行日常巡查，每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2022 年 8 月 8 日以来，共开展 3 次专项检查，每周出动执法车辆 6 辆，执法人员 25 人次检查工地，督促指导整改问题 10 个。 5.统筹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的同时，加大对运输渣土、砂石、灰浆车辆的宣传工作，对发现运输渣土、砂石、灰浆上路行驶发生泼洒造成公路污染的车辆一律从重处罚，对上路行驶的货物运输车辆不加盖篷布的，进行警告登记。2022 年 8 月 8 日以来，共开展 3 次专项检查,检查渣土车辆 40 余辆次。进行警告、批评教育 8 人次。 6.加大城区保洁降尘工作，每天分三个时段对主城区洒水降尘作业。 7.2022 年以来,截止 10 月 25 日永德县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99%，细颗粒物（PM2.5）浓度平均值为 13 微克/立方米。	
--	--	---	---	--

9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1.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成立永德县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范围内对重点野生动植物开展调查工作。 2.制定《永德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实施方案》、建立相关机制,按照永德县重点野生动植物调查结果,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的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3.加强执法。依托县森林警察大队,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等行为。	2025 年 年底	一是加强就地保护。将永德县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德县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纳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县共建立保护地3处,面积4.2万公顷。二是加强迁地保护。把永德县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为永德县棠梨山省级自然风景名胜,把永康国有林场野生诃子分布比较集中的区域,纳入永德县棠梨山省级自然风景名胜的土佛片区。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巡查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巡护力度,2022年以来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工作人员共巡山46次,查处3起违法建房、1起滥砍乱伐。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广播、网络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了自然保护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爱鸟周”及湿地保护宣传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和现场讲解的形式,向群众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共抽调工作人员12名,开展宣传活动5次,发放宣传单5000多份。制作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灰叶猴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片。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	-------------------------	--	-----------	---	---

10	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1.扎实开展森林督察、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涉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典型案件、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2.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3.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省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的核实认定、案件查办、植被恢复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2021 年 年 底	1.2021 年森林督查工作。永德县涉及 108 个图斑，省级反馈结果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图斑 34 个，截至目前立案查处 5 个图斑，其余图斑将按照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市级验收，并申请省级验收。 2.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永德县涉及图斑 156 个，图斑核查情况上报后，省级反馈问题图斑 30 个，已完成查处工作； 3.“软硬”兼顾，着力提升办公硬件建设和资源管理队伍建设。组建重大项目服务和森林资源保护专班，充实资源管理工作队伍； 4.加强案件查办和打击力度。共办结涉林行政案件 98 起，未办结 5 起；移送公安机关 3 起； 5.加强护林员培训和林区宣传。在开展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当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开展普法宣传等，确保最大程度让群众知晓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和破坏森林资源的危害性，开展护林员业务培训 11 期，410 余人次； 6.全面推行林长制。结合永德县实际，印发《永德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并梳理印发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7.继续贯彻落实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在原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有基础上，结合种茶毁林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永德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重启脱贫攻坚前线指挥部指挥体系，建立处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度，层层压实责任，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村、到组、到个人、到山头地块，坚决做到违法违规问题“清存量、遏增量”，进一步规范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8.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回头看”，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加强对“名茶山头”进行监管和布控，压实乡镇林草中心和护林员责任，以人工促进天然恢复的方式，保证问题图斑和地块彻底恢复林业生产，永德县未发生新的种茶毁林问题，涉及问题已清零； 9.做好档案归档。在做好专项整治和日常工作的同时，按要求分类做好卷宗归档，确保痕迹清晰，工作有据可查。已完成整改，市级已验收。	
--	--	--	---	--

11	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1.按照全省、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底前完成摸底核查，进一步摸清矿山底数、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 2.根据省级出台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相关技术标准，结合临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修复工作，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湿则湿的原则，确保矿山修复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绿化修复和人工修复为辅拟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级方案》。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修复措施，同时建立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台账。 3.成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定期巡查，定期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形成上下整体联动，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在建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管，按照“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矿山。 5.把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困难。	2025 年 年 底	一是完成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9 月份下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268 个核查任务，核查中，新增图斑 1 个，共完成核查 269 个。经核查认定全县历史遗留矿山 21 个点，其中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历史遗留矿山 17 个点、铁矿山 1 个点、建筑用砂岩 3 个点。二是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台账，明确需进行辅助再生图斑 17 个，自然修复图斑 4 个。三是按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委托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公司完成《永德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永德县历史遗留矿山“一矿一策”生态修复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已上报市级给予审查备案。待该方案评审后，即组织实施修复工作。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上级部门历次巡视、督察、检查反馈临沧市存在问题永德县仍未完成整改 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	县（区）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不到位,对环保体制改革认识有偏差。	1.落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2.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 3.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	2021年年底	1.明确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2.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3.印发《永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4.印发《永德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	经费保障不足。县监测站业务用房无经费投入,现场执法所需装备设备和车辆无力购置,尚不具备监测能力和资质。	1.积极筹措资金,配备监测设备,加快推进永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强化监测耗材、仪器设备的严格管理,不断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能力和环境质量预警预报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能力。视县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监测业务用房建设改造、执法监测用车购置和生态环境监测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一是2021年初已将永春路47-3号(原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党监管所)调剂给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作为监测业务用房,已拨付需改建资金53万元进行修缮。二是已召开政府专题会,明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为承建永德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目前开展了图纸设计和地勘,预计2023年一季度完成建设。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设备的资金投入力度,缓解运行经费困难问题。2.优化机构队伍,理顺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测力量优势,建立长效化业务支持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人才机制,不断提高监测队伍数量和质量,确保能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	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严峻,环境执法监管不到位,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私设排污口、通过暗管、沟渠直排生产生活废水,闲置或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三防”措施,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强化各行业部门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准确把握、依法履行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 3.落实各类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整治园区企业各类环境问题。 4.压实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5.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坚决整治涉危险废物单位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执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做实排污许可证核发。认真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查清理整顿工作,指导相关企业申请排污许可,已完成登记 161 家,简化管理 15 家,重点管理 10 家。 2.抓牢“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把排污企业列入随机抽查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将在时限内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3.抓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2021 年以来,共实施或参与现场监察 402 次,出动人员 741 人次,出示监察记录 85 份,累计查处涉环境违法案件 30 家,关闭取缔 1 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9 份,罚款金额 377.616 万元,处罚依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进行查处;约谈企业负责人 3 家次;督促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5 家;向修理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无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和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 6.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监督管理不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7.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超时间储存和管理混乱等问题。 8.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监测，及时办理注销或延续手续，督促核技术辐射安全与防护，强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	厂发放《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的告知书》43份。 2022年至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聚焦“监管执法”的主责主业，对医疗卫生机构、汽修行业、塑料、水泥制品行业、铁尾矿堆场等几个重点领域加强执法监督，出动人员706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287家次，出示监察记录55份，发放告知书144份，发出督办通知5份，工作建议函2份，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13件，目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罚款金额208.3万元，查处均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确定处罚种类、处罚金额。 4.将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及时处理群众关于环境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2021年受理信访案件50件，办结50件，办结率100%，2022年截至目前，共受理信访案件16件，办结14件，群众对信访办理结果满意度高。	
--	---	---	--

4	部分乡镇“两污”设施运行不稳定，垃圾焚烧设施管理不规范。	1.加大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培训力度，提升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队伍的整体素质。 2.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乡镇生活垃圾规范处置水平。 3.建立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2023 年年底	一是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行动，目前已完成 5 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对 5 个乡镇分别进行了新一轮设备操作流程培训，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加强指导检查，完成大雪山乡糖厂污水取水口至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网改造及修复共计 586 米，2022 年 7 月 15 日大雪山乡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2022 年 9 月由县住建局牵头，联合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大雪山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整改工作开展县级验收。现已完成勐板乡、崇岗乡、小勐统镇 3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选址和勘测工作，其中完成小勐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场地平整，完成勐板乡建设污水处理站用地征收工作，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计划 2023 年 1 月份分批启动 3 个乡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乌木龙乡、大雪山乡集镇及 16 个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围绕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开展好乡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初稿，正在积极申报上级资金。不断完善乡镇污水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及定期保洁制度，并持续对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二是结合人居环境提升，不断提高厕所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三是正在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优化布局配置，加速推进尚未完成的崇岗乡、勐板乡、小勐统镇及永康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建设。永康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EPC总承包招标，中标单位为云南建投集团第七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9月16日完成监理招标，中标单位为四川业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19日完成造价招标，中标单位为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加快厂区土地报批工作，先期启动污水主干管开工建设。	
5	县级医疗废物收转运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乡镇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过长。	1.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加强转移能力建设，确保边远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处置。 2.加快推进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项目建设。	2022年年底	永德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自2022年4月1日起，县域内4个县直医疗卫生单位、11个乡镇卫生院、7个民营医疗机构、6个个体诊所已于凤庆利盈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合约，均已达到48小时处置医疗废物。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6	临沧河（湖）长制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基层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有差距，河湖“清四乱”排查整治不彻底，宣传引导力度不够。	1.严格执行 2020 年修订印发的《永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级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 2.认真贯彻落实水利水务部门和省、市河长办安排，健全完善县级联系会议制度及工作规则，完善河（湖）长制有关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 3.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向重点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对新出现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 4.充分利用永德新闻、河长制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法人良好氛围。	2022 年年底	1.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严格执行 2020 年修订印发的《永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级会议制度》等制度，2021 年召开县级总河长会议 1 次，召开部门联席会议 2 次，召开河湖长培训工作会议 2 次。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级河（湖）长履职协调机制，有效避免了河（湖）长“只挂帅不作战”等问题，各级河（湖）长认真开展巡河巡湖工作，2021 年，各级河（湖）长完成巡查任务 3976 次，其中县级 328 次、乡级 1610 次、村级 2038 次。在巡查过程中，各级河（湖）长共召开河（湖）长会议 332 次，其中县级 56 次、乡级 82 次、村级 194 次。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全县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各级河湖长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总河长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总河长与县级河湖长分别签订河湖长制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压实河湖长制责任；截至目前，县级河（湖）长完成巡河 143 次，乡（镇）级河（湖）长完成巡河 1203 次，村级河（湖）长完成巡河 1710 次。 2.县河长办、联系部门、成员单位积极作为，主动担当。一是健全完善县级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有关体制机制，规范河（湖）长制工作。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同时积极开展发现问题分办、督办工作，2021年，下发分办文件14个，问题71个。2022年截至目前，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督办文件14份，督促49个问题整改落实。 3.对河湖长及联系部门进行调整充实，将所有成员单位都调整为联系部门，一个部门分管挂一至二条河湖，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8份《工作提醒函》，督促河湖长联系部门以及乡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认真开展巡河巡湖工作，并及时完成责任河湖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4.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对新出现的“四乱”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四乱”问题有效整改。2021年开展“四乱”问题大排查、南汀河“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辖区内共发现“四乱”问题33个，整改销号33个，销号率100%。 5.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河（湖）长制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永德新闻、河长制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导向作用。其中2021年永德新闻报道河（湖）长制工作新闻13条，一周	
--	--	--	---	--

				要文 4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40 条，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云端 24 条，通过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通过整治，永德县河（湖）长制责任得到压实，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巡查发现河湖“清四乱”问题得到彻底整治，销号率达到 100%，河湖面貌得到改善。	
--	--	--	--	---	--

7	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	1.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永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永德县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不稳定整改工作方案》，县级南汀河河长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针对发现问题成立工作专班组。 2.严格按照《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45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砂石资源整治工作，并建立河道采砂长效机制。 3.流域范围内开展面源污染控制和工业污染治理工作。	2021年年底	1.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体系，深入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专项行动。共设置河（湖）长 241 人，其中：县级河（湖）长 13 人、乡（镇）级河（湖）长 99 人、村（社区）级河（湖）长 129 人。开展联合执法 5 次，出动执法人员 54 人次，执法车辆 13 辆次。督促企业按照《临沧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水办字〔2021〕198 号）“十条标准”规范化建设。 2.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根据《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永德县结合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规范管理工作，对南汀河开展砂石资源整治，南汀河原有采砂点 33 个，截至目前，所有非法采砂场点全部取缔。通过整治，南汀河共设采砂点 22 个，整合采砂企业 9 个，并建立举报机制、联动机制、河（湖）警长制，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 3.2021 年开展南汀河流域进行全面排查，查找断面水质不稳定原因，并针对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制定了《永德县南汀河帮控大桥省控断面水质超标整治工作方案》《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方案》，通过抓粪污管控、抓农药化肥管控、开展河道采砂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	-----------------	---	---------	--	---

				“百日行动”专项整治、抓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河道周边餐饮及汽修行业整治等方式开展水质超标问题整改。 4.组织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利站对永康河、南桥河、忙捞河、勐底河、南汀河（大雪山乡、崇岗乡段）临河违法建筑和非法采砂、乱倒垃圾、挤占河道、乱围乱堵、乱倒乱排等群众反映突出、直接危害污染水源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要求各乡镇要主动加强对河道的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现违法苗头及时予以制止，维护正常的河道秩序。 5.根据《永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县级河（湖）长名录的通知》（永河组发〔2022〕2号），明确县自然资源局为县级河长制南汀河永德段和一级支流白石头河联系部门。自2022年以来，认真履行河（湖）长制联系部门工作职责，共完成巡河11次，其中南汀河3次、班福河1次、南榨河1次、白石头河2次、勐回河2次、芒帕河1次、南景河1次；共巡查采砂点18个，对影响行洪点3个点进行整改。发现乱倒废弃土1个，已进行责令停止整改，乱堆垃圾6个，完成整改3个，正在整改3个；未发现非法电鱼
--	--	--	--	--

				捕鱼情况。 6. 我县共三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永康河端德水文站断面（国控断面），南汀河帮控大桥断面及忙海河水库（省控断面）。2022年1-9月，国控断面永康河端德水文站断面和省控断面忙海河水库均达考核指标要求，无超标现象。同时，加强国控、省控断面上游排污口排查及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积极向上申报了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上游德党河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2000万元。	
--	--	--	--	--	--

填表说明：1. 问题名称、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按照市级整改方案的内容填写。

2. 进展情况对照整改措施逐条回应，内容尽可能精简，说清具体情况即可，原则上每条不超过500字。

3. 完成情况一栏，已到整改时限未完成措施要求时勾选“未达序时进度”，其余按实际情况勾选。